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名称变更的公告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2020年12月2日发布的《关于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互联网A份额和鹏华互联网B份额终止运作、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》，《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将于2021年1月1日生效，《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同时失效。《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》生效后，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、基金简称将相应变更。

变更后的基金名称、基金简称如下：

	变更前	变更后
基金代码	160626	160626
基金名称	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 分级证券投资基金	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 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
场外基金简称	鹏华互联网分级	鹏华互联网
场内基金简称	互联网	互联网L

《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》、《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托管协议》已于2020年12月2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（www.phfund.com.cn）。基金管理人将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对《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招募说明书》进行相应修改。敬请投资者留意。

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phfund.com.cn）或拨打客服电话400-6788-533咨询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等文件，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12月29日